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
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
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额尔古纳市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12日

额尔古纳市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

为贯彻《黑土地保护法》有关规定，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黑土地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37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黑土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及执法监管等工作，按照呼伦贝尔市工作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科学规划、综合利用、依法管理和“谁占用、谁负责”的原则，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切实保护和利用好耕地资源。

二、工作原则

（一）本方案所称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是指对建设项目拟占用的耕地，通过机械或其他人工措施，将适合耕种的表土层或腐殖质层土壤挖掘剥离出来，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等。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

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方案。

(三)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坚持“谁占用、谁剥离、再利用”原则。耕地占用单位或个人负责其所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所需费用由耕地占用单位或个人自行解决。

(四)坚持“应剥尽剥、剥用结合、就近存储、合理利用”。扎实推进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确保“应剥尽剥”“剥用挂钩”，防止“能剥不剥”“只剥不用”情况。

三、实施范围和主体

(一)实施范围。包括市域内所有非农建设(占用的耕地城乡住宅、公共设施、工矿、交通设施等)和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可能被破坏的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临时用地占用的耕地、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的耕地，在项目建设占用前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耕地坡度大于25度或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严重污染、沙化、盐碱化等不适宜剥离利用的，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可不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耕地的，可不纳入剥离利用范围。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的，在耕地耕作层已破坏无法再利用的情况下，依法查处后可不进行表土剥离。

对于违法违规将黑土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一经发现及时纠正整改；对于非农建设违法违规占用黑土耕地，盗挖、滥挖黑土耕地的，严肃查处、消除违法状态，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责问责，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主体。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在确定用地单位后，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土壤剥离、运输、存储、利用，并承担相关费用；单独选址项目、临时用地项目和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的，由建设单位(个人)组织实施土壤剥离、运输、存储、利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实施步骤

(一)编制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该方案由剥离实施主体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论证。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按照以上规定编制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土壤调查评价、表土剥

离、表土存储保育、表土运输、剥离表土验收、投资估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附件材料等，表土剥离方案经论证和批准同意后实施。

(二)实施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应在供地前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单独选址项目及其他需要剥离的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用地单位按照经审定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及时开展土壤剥离工作。

(三)加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运输、存放管理。耕作层土壤剥离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防止土壤和环境污染。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原则上应在本地范围内直接利用，尽可能减少存放管理，确实无法在短时间内利用的，应按照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运输至指定存放点进行存放；建设项目所在苏木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耕作层土壤运输、存放监督管理，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要科学合理设置统筹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存放点的规划选址工作，土壤存储点的选取遵循就近存储、易于存放、专人管理的原则，尽量利用废弃土地、闲置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对存放点的数量、位置、存放量、管护人进行备案登记，跟踪掌握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

壤存放和利用情况。土壤存储要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护和保育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土壤质量退化和安全隐患。鼓励和支持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利用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四)开展验收。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建设占用、临时用地、设施农业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存放完成后，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方能实施项目建设。由用地单位向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申请，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方能实施项目建设，验收意见作为建设工程定位放线要件资料。未通过验收的，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五)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再利用。剥离的土壤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等，不得用于育秧、花卉、绿化等用途。同时，积极探索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土壤利用途径，提高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效率，促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良性发展。

五、职责分工

(一)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定、组织指导、备案管理、监督、协调、验收工作；

(二) 农牧局。负责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参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备案管理、监督和验收工作；

(三)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污染情况认定；

(四) 水利局。参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水土保持情况认定工作，参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流失监督工作；

(五)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用地单位具体实施，对剥离土壤存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做好记录。

六、奖惩措施

对未按规定实施表土剥离工作的用地单位和负有监管责任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额政字〔2024〕131号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
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额尔古纳市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12日

额尔古纳市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

为贯彻《黑土地保护法》有关规定，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黑土地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37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黑土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及执法监管等工作，按照呼伦贝尔市工作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科学规划、综合利用、依法管理和“谁占用、谁负责”的原则，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切实保护和利用好耕地资源。

二、工作原则

（一）本方案所称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是指对建设项目拟占用的耕地，通过机械或其他人工措施，将适合耕种的表土层或腐殖质层土壤挖掘剥离出来，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等。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

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方案。

(三)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坚持“谁占用、谁剥离、再利用”原则。耕地占用单位或个人负责其所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所需费用由耕地占用单位或个人自行解决。

(四) 坚持“应剥尽剥、剥用结合、就近存储、合理利用”。扎实推进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确保“应剥尽剥”“剥用挂钩”，防止“能剥不剥”“只剥不用”情况。

三、实施范围和主体

(一) 实施范围。包括市域内所有非农建设(占用的耕地城乡住宅、公共设施、工矿、交通设施等)和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可能被破坏的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临时用地占用的耕地、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的耕地，在项目建设占用前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耕地坡度大于25度或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严重污染、沙化、盐碱化等不适宜剥离利用的，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可不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耕地的，可不纳入剥离利用范围。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的，在耕地耕作层已破坏无法再利用的情况下，依法查处后可不进行表土剥离。

对于违法违规将黑土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一经发现及时纠正整改；对于非农建设违法违规占用黑土耕地，盗挖、滥挖黑土耕地的，严肃查处、消除违法状态，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责问责，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主体。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在确定用地单位后，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土壤剥离、运输、存储、利用，并承担相关费用；单独选址项目、临时用地项目和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占用耕地需要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的，由建设单位(个人)组织实施土壤剥离、运输、存储、利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实施步骤

(一)编制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该方案由剥离实施主体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论证。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按照以上规定编制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土壤调查评价、表土剥离、表土存储保育、表土运输、剥离表土验

收、投资估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附件材料等，表土剥离方案经论证和批准同意后实施。

(二)实施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应在供地前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单独选址项目及其他需要剥离的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用地单位按照经审定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及时开展土壤剥离工作。

(三)加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运输、存放管理。耕作层土壤剥离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防止土壤和环境污染。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原则上应在本地范围内直接利用，尽可能减少存放管理，确实无法在短时间内利用的，应按照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运输至指定存放点进行存放；建设项目所在苏木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耕作层土壤运输、存放监督管理，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要科学合理设置统筹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存放点的规划选址工作，土壤存储点的选取遵循就近存储、易于存放、专人管理的原则，尽量利用废弃土地、闲置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对存放点的数量、位置、存放量、管护人进行备案登记，跟踪掌握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存放和利用情况。土壤存储要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护和保育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土壤质量退化和安全隐患。鼓励和支持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利用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四)开展验收。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建设占用、临时用地、设施农业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存放完成后，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方能实施项目建设。由用地单位向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申请，自然资源局会同农牧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方能实施项目建设，验收意见作为建设工程定位放线要件资料。未通过验收的，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五)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再利用。剥离的土壤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等，不得用于育秧、花卉、绿化等用途。同时，积极探索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土壤利用途径，提高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效率，促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良性发展。

五、职责分工

(一)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定、组织指导、备案管理、监督、协调、验收工作。

(二)农牧局。负责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参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备案管理、监督和验收工作；

(三)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污染情况认定；

(四) 水利局。参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水土保持情况认定工作，参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流失监督工作；

(五)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用地单位具体实施，对剥离土壤存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做好记录。

六、奖惩措施

对未按规定实施表土剥离工作的用地单位和负有监管责任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额尔古纳市科技“突围”工程工作方案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8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技“突围”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呼政发〔2024〕2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教育和科技局起草了《额尔古纳市科技“突围”工程工作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简称《方案》。为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方案》，现对《方案》主要内容进行简要政策解《方案》出台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技“突围”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呼政发〔2024〕25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全市科技创新动能，激发创新活力，全力推进科技“突围”工程。

二、《方案》政策依据是什么？

《关于印发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8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技“突围”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呼政发〔2024〕25号）。

三、《方案》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工作目标

为积极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技“突围”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呼政发〔2024〕25号）文件要求，

全面布局实施我市科技“突围”点位专项和攻坚行动，着力引进先进技术和高层次人才，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全力推进科技“突围”工程取得实效。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1) 甜菜种植及加工产业点位专项。

(2) 三河牛育种与繁殖、奶牛高产稳产健康养殖点位专项。

(3) 白桦树汁资源挖掘点位专项。

2. 实施科技“突围”攻坚行动

(1) 县域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行动。

(2) 研发投入攻坚提升行动。

(3) 创新主体量增质升行动。

(4) 创新平台提质升级行动。

(5) 深化科技交流合作行动。

(二) 工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科技“突围”工程工作，市教科局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整合各类资源力量，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 强化协同联动。围绕重点点位统配置各部门资源，建立部门协同工作式，梯次布局科技“突围”重点工作务，形成多部门联动、多领域合作、多资源共享、多人才并用的强大合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3. 强化政策保障。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完善科技政策统筹工作机制，在支持科技“突围”工程相关政策出台方面

有所突破，协调相关部门在金融支持、科技人才引育、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供政策保障，确保科技“突围”工程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 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科技“突围”工程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政策支持保障，精心组织谋划、统筹协调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确保全力实施3个点位的“突围”和5个方面的攻坚行动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我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以下简称《小作坊管理办法》)》。为便于监管人员、食品小作坊及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小作坊管理办法》,现就其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小作坊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制度。食品小作坊的认定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从业人员小于等于10人,并且生产经营面积(不含仓储设施)小于等于300平方米。

二、食品小作坊的基本要求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选址应远离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难以避开的,应与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建在污染源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位置,保证不受污染源污染;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

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有相应的供排水、消毒、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食品小作坊禁产目录的调整

因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条件有限，为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对《内蒙古自治区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进行了细化。调整后的禁产目录涉及16大类、62小类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生产经营项目如何填写”为了切实解决混业经营的现实需求，实行登记管理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统一使用《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做为登记凭证。对于混业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项目”栏目填写所从事的所有业态，例如：“生产经营项目：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

新旧小作坊登记证的衔接问题2024年5月1日前发放的小作坊登记证，在证面载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2024年5月1日以后申请小作坊登记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内市监食通规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2024]2号)发放《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